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23号

当事人：卢华忠，男，汉族，63岁

住所（住址）：[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08月18日20时20分，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N21° 28.2' E108° 46.22' 附近海域（三娘湾南侧5海里附近）发现1艘渔船（船舷号为桂北渔18826）涉嫌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拖网捕捞作业，执法人员通过喊话责令当事人立刻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停船接受调查时，涉案渔船当事人不但没有停船反而加速逃离，拒绝停船接受调查。由于当天海上风浪较大，执法人员未能登船取证，涉案渔船已逃逸。2025年8月26日，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对涉案渔船下达了禁止离港通知书。

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涉案渔船所在地北海港对案件开展调查。经调查，涉案渔船为钢质材质，驾驶室左右两侧刷写有“桂北渔18826”船号，船头栏杆悬挂“桂北渔18826”号牌，该船号刷写状态与2025年08月18日勘验时状态发生改变，“桂北渔18826”号牌刷写位置改为逃生门左侧，刷写字体略小，痕迹较新，栏杆上船牌号悬挂往船中段移1.5米，原驾驶室外侧船号已

使用喷涂遮盖，现场看到喷涂痕迹，根据逃生门锈迹及第 5 个窗底部锈迹情况比对，该船便是 2025 年 08 月 18 日晚上作业渔船桂北渔 18826；从当事人出示的桂北渔 18826《渔业捕捞许可证》〔（桂北）船捕（2024）HY-200263 号〕显示，该船持证人为卢华忠，船号为桂北渔 18826，船长 30.8 米，总吨位 245 吨，主机总功率 270 千瓦，作业类型为拖网，有效期为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作业场所为 C3 渔区，作业时限为禁（休）渔期除外，发证机关为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经现场勘验，涉案渔船上没发现有渔获物。经对本案当事人卢华忠（桂北渔 18826 船主兼轮机长）及卢晓珊（桂北渔 18826 船长）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2025 年 08 月 16 日 12:30 左右，卢晓珊驾驶桂北渔 18826 渔船从北海港出海，船上共 8 人，分别为：卢华忠、刘远英、卢晓珊、伍伟连、陈驰太、另外还有三人“阿三”、“阿五”“阿九”（具体姓名不详），卢华忠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二级轮机长）；卢晓珊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二级船长）；陈驰太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二级管轮）；伍伟连、刘远英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其余“阿三”、“阿五”“阿九”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其身份信息，无法确定这三人持证情况，根据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桂北渔 18826 船出航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为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或更高等级的职务船员证书，该船缺配 1 名助理船副。桂北渔 18826 出港后往涠洲西方向航行，到达涠洲西南 389、388 渔区位置，进行拖网作业，8 月 16-17 日在涠洲西南 389、388 渔区附近作业，8 月 18 日受大风影响，当天下午 17 时左右涉案渔船往北航行，当事人称为减小风浪对渔船影响，航行时将网放入海里拖行，当晚 17 时许到达 N21° 28' E108° 46' 附近海域，当晚 20 时 20 分被执法人员发现，此时涉案渔船处于拖行状态，

船后两侧撑杆处于张开状态，船尾部拖带有 2 张拖网，拖网大部分位于水面之下，拖绳处于绷紧状态。执法人员执法设备显示该位置经纬度为 N21° 28.2′ E108° 46.22′，该位置在南海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执法人员要求涉案渔船停船接受调查，但桂北渔 18826 船长卢晓珊因害怕被处罚反而往北海加速逃离，没有停航接受检查，8 月 19 日凌晨 1 时左右回到北海港。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渔港通进出港报告截图结合询问笔录，8 月 16 日涉案渔船从北海港出港时进行了报告手续，但祝伟荣这个航次并不在随船出海，出港报告时船员名单上却出现其名字，招用的“阿三”、“阿五”“阿九”3 人没有如实填报，实际出海人员与报告人员不符；且涉案渔船 8 月 19 日凌晨回到北海港时 24 小时内未进行进港报告手续，直到 8 月 25 日才进行进港报告。

执法人员电话向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领导报告，并经局领导批准同意，决定将涉案渔船停泊在北海港，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并对桂北渔 18826《渔业捕捞许可证》给予扣押，并及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机关发送协查函至北海市海洋局，请该局协助调查核实 2025 年 08 月 18 日涉案渔船“桂北渔 18826”船上北斗卫星通信终端和“AIS”是否正常开机使用。北海市海洋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复函：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09 月 19 日期间桂北渔 18826 船北斗处于关机状态，无法查询该船轨迹。

经调查，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 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circ}28.2'E108^{\circ}46.22'$ 附近海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为钢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刷写有“桂北渔 18826”船号,船头栏杆悬挂“桂北渔 18826”号牌;

(二) 对当事人及船长《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在 $N21^{\circ}28.2'E108^{\circ}46.22'$ 附近海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证明船长卢晓珊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三) 当事人及涉案渔船船长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及涉案渔船船长的身份信息;

(四) 当事人及涉案渔船上的人员渔业船员证书复印件5份。证明当事人及涉案渔船其他人员的持证情况;

(五) 《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证明桂北渔 18826 船作业类型为拖网;证明桂北渔 18826 船作业场所为 C3 渔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六) 现场取证照片 25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在 $N21^{\circ}28.2'E108^{\circ}46.22'$ 附近海域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刷写有“桂北渔 18826”船号,船头栏杆悬挂“桂北渔 18826”号牌,证明该船号刷写状态与 2025 年 08 月 18 日勘验时状态发生改变,“桂北渔 18826”号牌刷写位置改为逃生门左侧,刷写字体略小,痕迹较新,栏杆上船牌号悬挂往船中段移 1.5 米,原驾驶室外侧船号已使用喷涂遮盖,现场看到喷涂痕迹,根据逃生门锈迹及第 5 个窗

底部锈迹情况比对，该船便是 2025 年 08 月 18 日晚上作业渔船桂北渔 18826；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七）《北海市海洋局关于协助调查核实船舶相关信息的复函》1 份。证明该船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09 月 19 日期间桂北渔 18826 船北斗处于关机状态，无法查询该船轨迹。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八）涉案渔船北斗终端机《售后服务维修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北斗终端机无故障，报位正常；

（九）《渔港通》APP 进出港报告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实际出海人员与报告人员不符，回港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进港报告手续；

（十）《桂北渔 18826 船上人员持证情况》1 份。证明涉案渔船缺配 1 名助理船副。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请求。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

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

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附件4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岗位	船舶类型	最低配员
驾驶	船长 ≥ 45 米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2名
	船长 ≥ 45 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1名、一级船副1名、助理船副1名
	36米 $\leq$ 船长 <45 米	二级船长1名、二级船副1名
	24米 $\leq$ 船长 <36 米	二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
	12米 $\leq$ 船长 <24 米	三级船长1名、助理船副1名（航次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可不配）
轮机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1名、一级管轮1名、助理管轮1名
	750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1名、一级管轮1名
	450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7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1名、二级管轮1名
	250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4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1名、助理管轮1名
	50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250 千瓦	三级轮机长1名
机电	发电机总功率800千瓦以上	电机员1名，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无线电	远洋渔业船舶	无线电操作员1名，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船长 <12 米或主机 <50 千瓦	机驾长1名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

船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序号30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的“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涉案渔船缺配职务船员 1 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五节序号 67 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 1 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由于船上未发现渔获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一节序号 1（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综上，本机关对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决定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